

证券代码：872740

证券简称：弘高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辉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对 2022 年的整体经营作汇报，编制了《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汇报，编制了《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报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现提请公司董事会批准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报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

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3-009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:2023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3 年度发展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2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故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王辉、江蔚、陈勇、颜克海、张翔岚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【2021】116 号）及相关安排，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，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《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0 日